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

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，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、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，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。

第三條 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2 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校務諮詢委員得就本校行政、教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務相關事項提出建言，並得擔任本校與社會各界聯繫之橋樑，引介產、學界之各類合作交流機會，充實本校教育資源。

第五條 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校務諮詢委員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、運動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